

總統令

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（補登）

茲制定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

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

第 一 條 本條例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監察院劃全國為十六監察區，設監察委員行署，其區劃如左。

- 一、甘寧青區。
- 二、豫魯區。
- 三、晉陝綏區。
- 四、雲貴區。
- 五、兩廣區。
- 六、兩湖區。
- 七、皖贛區。
- 八、閩臺區。
- 九、蘇浙區。
- 十、冀熱察區。
- 十一、川康區。
- 十二、新疆區。
- 十三、遼寧安東遼北區。
- 十四、吉林松江合江區。
- 十五、嫩江龍江興安區。
- 十六、西藏區。

各監察區監察委員行署，經監察院會議決議，得不設

立或合併設立。

直轄市屬於所在地之監察區，不另設監察委員行署。

第 三 條 監察委員行署，由監察委員三人主持之。

主持行署之監察委員，以迴避本區為原則，由全體監察委員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
第 四 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行署委員會議，議決有關行署各事項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行署委員會議主席，由委員輪流擔任之。

第 五 條 監察委員行署設秘書室、總務科、調查科。

第 六 條 秘書室職掌如左。

- 一、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書狀之簽擬事項。
- 四、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會議紀錄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七 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。

- 一、關於典守印信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。
- 五、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員工福利事項。
- 七、關於工警之管理訓練事項。
- 八、其他庶務事項。

第 八 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。

- 一、關於專案之調查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。
- 三、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。
- 四、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。

五、其他臨時調查事項。

第 九 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簡任，秘書一人，科長二人，調查專員二人至四人，均荐任，科員四人至六人，調查員二人至四人，助理員四人至六人，均委任，並得酌用僱員六人至十二人。

第 十 條 監察委員行署置會計員、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人，助理員二人至四人，依法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。

第 十 一 條 監察委員行署委員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，由監察院會議定之。

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